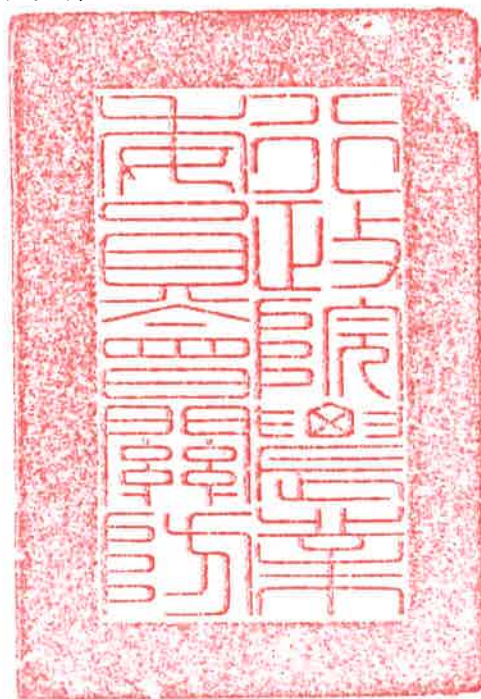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71691號



主旨：預告訂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
- 三、「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3343-6405。
 - (四)傳真：02-2304-7055。
 - (五)電子郵件：maxmnbq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林聰賢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項所定特定動物用禁藥與一定期間草案

特定動物用禁藥名稱	動物別	一定期間 (單位：日)
孔雀綠 (malachite green)	水產動物	30

備註：水產動物指「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第三條附件一第二點所指定之對象水產動物。